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投资建设以来，实施完成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 PCCP 管生产及供货。由于 2014 年以来河北及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

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 万元资金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